**附件4**

**关于XXX年自治区直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审核情况的通知**

自治区直属各相关企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人事厅关于适当调整自治区本级企业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社〔2007〕9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人事厅关于自治区直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桂财社〔2008〕168号）规定，以下单位（详见附件）的申报材料已审核通过。

附件：XXX年自治区直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通过审核名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

XXX年XXX月XXX日